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桂环发〔2021〕15号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工业和
信息化厅关于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
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《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）要求，为推进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在广西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所有在广西生产、进口、销售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18）6a 阶段排放标准要求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重型柴油车是指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18）规定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 M₂、M₃、N₁、N₂ 和 N₃ 类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 M₁ 类汽车。

三、车辆是否达到国六标准，可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（www.vecc-mep.org.cn）上查询。

四、根据公安部《关于严格重中型货车和挂车注册登记的通知》（公交管〔2014〕196号）要求，按《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》（GA802）核定车辆类型为重中型货车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要求重型柴油车，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（不含）已经销售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，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）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五、各生产、进口、销售重型柴油车的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组织安排好计划，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有关内容，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的有关规定并在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提示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
生态环境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公安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